

#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异地迁建工程人防拆除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04日

2025年07月04日



## 目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3 -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   | - 6 -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 - 8 -  |
| 第一部分磋商程序 .....      | - 8 -  |
| 第二部分磋商文件 .....      | - 9 -  |
|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9 -  |
|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11 - |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 - 11 - |
|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 - 13 - |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17 - |
| 第六章采购需求 .....       | - 17 - |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 27 - |
| 第八章成交服务费 .....      | 4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委托，对**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人防拆除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人防拆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90374 元

包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人防拆除工程**

简要规则描述：项目位于长宁区华阳路街道东至种德桥路，南至昭化路，西至开元学校，北至武夷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坑开挖前清除场地中部未拆除的人防出入口，按规划范围完成建筑拆除及场地处理，地下部分建筑（按图纸划分区域），需按招标合同要求执行拆除作业，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30 日历天，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6)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专业为建筑工程, 同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上海市拆除行业专业岗位资格培训合格证明。

**8)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型企业投标。**

注: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 具有有效期的, 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报名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18: 00 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18:00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5-07-04 至 2025-07-11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元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 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人民币 1000 元/本,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 均将拒绝接受。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六、磋商时间:**

开启时间: 暂定 2025 年 7 月 15 日 14:30 (北京时间), 如有变化将以电话、短信、邮箱等方式通知。

地点: 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开标及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纸质标书一正二副。

3、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4、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6、清单详见附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华阳路 292 号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62131748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秦杰

电话：54253318

传真：542533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人防拆除工程<br>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br>地址：上海市华阳路 292 号<br>联系人：金老师<br>电话：6213174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br>地址：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br>联系人：秦杰<br>电话：54253318<br>传真：54253318                                                                                                                                                                                                                                                                             |
| 3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本，售后不退）。                                                                                                                                                                                                                                                                                    |
| 5  |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长宁区华阳路街道东至种德桥路，南至昭化路，西至开元学校，北至武夷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坑开挖前清除场地中部未拆除的人防出入口，按规划范围完成建筑拆除及场地处理，地下部分建筑（按图纸划分区域），需按招标合同要求执行拆除作业，详见工程量清单。                                                                                                                                                                                                                                   |
| 6  | 成交服务费：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                                                                                                                                                                                                                                                                                                       |
| 7  |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
| 8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                                                                                                                                                                                                                                                                                                                             |
| 9  |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br>踏勘地址：项目现场<br>投标单位递交需答疑问题：各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00 前邮件至采购代理单位（835753002@qq.com）。<br>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br>地点：网上自行下载。投标单位应在网上报名后至开标之日前予以充分关注，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br>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00<br>竞争性磋商时间：暂定 2025 年 7 月 15 日 14:30（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将以电话、短信、邮箱等方式通知。<br>地点：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

| 序号 | 内容                                                              |
|----|-----------------------------------------------------------------|
| 10 |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
| 11 | 工程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携带有关资料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携带身份证原件）。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经过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投标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拆除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劳动力安排及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截止日当天或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 查询、打印)。)、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上海市拆除行业专业岗位资格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8)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 并加盖公章)。

(9) **申请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投标单位(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为准, 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12) 报价组价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 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投标人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 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投标人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5. 有效期

5.1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投标人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投标单位名称
- （3）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评审小组**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评审前抽取）

### **评审步骤**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投标队伍）进行磋商。包括投标单位（供应商）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 3、磋商结束后，投标单位（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 and 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 评审细则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投标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投标单位（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 10、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1、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2、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 （二）评分细则

### 1、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总分 2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2、技术部分总分 8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p>技术标编制整体水平,包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应急预案等。</p> <p>技术标编制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0-35 分</p> <p>技术标编制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0-20 分</p> <p>技术标编制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0 分</p> <p>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0-35 分 |
| 2  | <p>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p> <p>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7-10 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4-7 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4 分。</p> <p>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0-10 分 |
| 3  | <p>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施工及保证措施</p> <p>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p> <p>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p> <p>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4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0-10 分 |
| 4  |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及计划保证措施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4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0-10 分 |
| 5  | <p>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p> <p>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相关方案,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5 分</p> <p>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相关方案,较完整,但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p> <p>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及相关方案,不完整,无可操作性的,得 0-1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0-5 分  |
| 6  | <p>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p>                                                                                                                                                                                           | 0-5 分  |
| 7  | <p>磋商人代表现场磋商回答情况</p> <p>现场磋商回答情况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3-5 分</p> <p>现场磋商回答情况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0-3 分</p> <p>现场磋商回答情况不合理的,得 0 分</p>                                                                                                                               | 0-5 分  |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含 100%安全文明四项措施费）；

（2）拆除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工程审价结束，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4）工程审计结束，承包单位支付审定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建设单位收到相关凭证后支付剩余款项，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合同附件应增加一项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要求按 2020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体现农民工工资的专用账户及具体金额。农民工工资与申请支付的进度款同比例支付至专用账户内。

具体付款进度及金额以投资监理审核意见及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7.2.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公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人防拆除工程
- 2、项目编号：/
- 3、预算金额：1100000 元
- 4、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6、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长宁区华阳路街道东至种德桥路，南至昭化路，西至开元学校，北至武夷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坑开挖前清除场地中部未拆除的人防出入口，按规划范围完成建筑拆除及场地处理，地下部分建筑（按图纸划分区域），需按招标合同要求执行拆除作业，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周边环境较为复杂。根据地勘报告，场地中部有人防出入口尚未拆除，根据收集资料，该处人防埋深约 6.0m，后期基坑开挖将挖除；南侧有东西向人防通道（保留），埋深约 18m，施工时需注意地下障碍物对桩基施工不利影响。

场地内地下障碍物较多，基坑围护施工前应对坑内以及坑边围护结构桩区域原有基础、承台等建筑障碍物进行充分清障处理。坑外清障回填宽度距离围护结构外边线不小于 1 倍的基坑开挖深度。清障区域需用素填土换填处理，换填需采用 2:8 灰土回填密实，并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4，确保后续围护桩的施工质量与基坑安全。

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案中需包含拆除作业方案及地下剩余未拆除部分需进行结构加固方案（符合人防工程相关规范）。

## 7、投标报价说明

7.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7.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7.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7.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7.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7.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7.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7.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7.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7.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7.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7.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7.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7.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7.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7.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7.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7.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7.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7.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7.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7.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详见\*.ZBQD 电子文件）**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 a) 磋商报价为：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投标人全称（印章）：

b) 地址：\_\_\_\_\_

c) 开户银行：\_\_\_\_\_

d) 帐号：\_\_\_\_\_

e) 电话：\_\_\_\_\_

f)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件 3—1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人：

单位：元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价（元） |           |       |        |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承诺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月日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人防拆除工程包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br>价 | 措施费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价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承诺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业主情况 |     |      | 合同金额<br>(万元)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1、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br>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主要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br>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4、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 5、其他材料

#### 附件 7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

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准入进程查询

####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人防拆除工程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异地迁建工程人防拆除工程，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  
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 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 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